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754.1	4,895.2	-141.1
毛利	415.2	479.0	-63.8
年內(虧損)/溢利	(18.5)	51.3	-69.8
毛利率	8.7%	9.8%	-1.1%
淨(虧損)/溢利率	(0.4)%	1.0%	-1.4%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	4,754,149	4,895,192
銷售成本		(4,338,900)	(4,416,163)
毛利		415,249	479,02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9,840)	(8,0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583)	(94,382)
行政費用		(307,277)	(300,794)
融資成本	7	(10,728)	(10,84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6,179)	64,955
所得稅開支	9	(2,327)	(13,606)
年內(虧損)/溢利		(18,506)	51,349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20)	(5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726)	50,762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8,460)	51,349
— 非控股權益		(46)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680)	50,762
— 非控股權益		(46)	—
		(19,726)	50,762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0.04)	0.12
— 攤薄		(0.04)	0.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85	41,160
無形資產		6,417	6,704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1,452	1,727
總非流動資產		<u>78,046</u>	<u>70,5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802,205	889,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4,027	729,305
可收回當期稅項		1,348	1,4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426	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783	709,080
總流動資產		<u>2,227,789</u>	<u>2,330,030</u>
總資產		<u>2,305,835</u>	<u>2,400,6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12,842	845,434
借貸	15	800,407	703,869
撥備		3,965	4,823
融資租賃承擔		16	15
衍生金融負債		8,245	10,327
當期稅項負債		2,703	16,479
總流動負債		<u>1,528,178</u>	<u>1,580,947</u>
淨流動資產		<u>699,611</u>	<u>749,0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7,657</u>	<u>819,666</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51	12
衍生金融負債		—	3,830
遞延稅項負債		63	1
總非流動負債		<u>114</u>	<u>3,843</u>
淨資產		<u>777,543</u>	<u>815,8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41,752	41,752
儲備		735,840	774,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77,592</u>	<u>815,823</u>
非控股權益		(49)	—
總權益		<u>777,543</u>	<u>815,823</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公佈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方式。舉例而言，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列報，一般而言亦毋須列報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4. 分部報告

####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 (b) 地區資料

##### (i)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亞太區(「亞太區」)	2,029,566	2,246,238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634,249	747,36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33,631	1,081,486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756,703	820,102
	<u>4,754,149</u>	<u>4,895,192</u>

上述經營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亞太區	9,081	9,043
NALA	25,614	90
中國	20,882	38,685
EMEAI	25	46
	<u>55,602</u>	<u>47,864</u>

###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3,578,724	3,386,632
電子製造服務	760,701	964,827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414,724	543,733
	<u>4,754,149</u>	<u>4,895,192</u>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不適用	587,728
客戶B(附註b)	896,343	不適用
	<u>896,343</u>	<u>587,728</u>

附註：

- (a)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亞太區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之收入。其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b)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其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33	2,788
淨匯兌虧損	(32,015)	(14,9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6,583)	(13,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9,697
無形資產減值	—	(281)
雜項收入	5,670	7,673
	<u>(29,840)</u>	<u>(8,058)</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0,728</u>	<u>10,840</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4,323,772	4,413,731
陳舊存貨撥備	<u>15,128</u>	<u>2,432</u>
銷售成本	<u>4,338,900</u>	<u>4,416,163</u>
員工成本	324,284	362,560
核數師酬金	1,858	1,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88	32,3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287	287
無形資產減值	—	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837	(1,941)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231	239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37,003	35,133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1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u>1,727</u>	<u>2,629</u>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u>41,999</u>	<u>38,776</u>

附註：

- (a) 28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 (b)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41,9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76,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256	9,1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67	(72)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454	1,9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0)	698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586	1,8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	35
	<u>1,990</u>	<u>13,622</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37	(16)
所得稅開支	<u>2,327</u>	<u>13,606</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申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6,179)</b>	64,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b>(2,669)</b>	10,7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1,262)</b>	(4,255)
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b>(1,306)</b>	677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不可扣稅/(毋須課稅)淨開支/(收入)之稅務影響	<b>419</b>	(7,5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1,031</b>	25,7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219)</b>	(12,79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989</b>	23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31)</b>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694</b>	661
退稅	<b>(52)</b>	(60)
其他	<b>733</b>	280
所得稅開支	<b>2,327</b>	13,606

(c)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以下涉及補加評稅之爭議：

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有關已申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安排(「來料加工」)之應評稅溢利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扣除申請之經修訂稅項計算表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栢能科技」)與稅務局就栢能科技對於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已申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及生產機械或機器之訂明固定資產開支扣除申請之資格出現爭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稅務局與栢能科技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及折舊開支扣除申請之處理方法達成協議。依照該等處理方法，已就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向栢能科技徵收額外稅項約1,268,000港元，而栢能科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稅務局提交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之建議經修訂稅項計算表。董事會估計，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再無其他稅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發出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之建議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接獲稅務局任何進一步回覆。

##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5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18,788**

**16,701**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045港元，總金額為18,788,000港元)。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溢利及假設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經已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8,460)**

**51,349**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3,171	705,269
減：累計減值虧損	(6,594)	(7,130)
	<b>616,577</b>	698,139
其他應收款項	4,300	15,4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50	15,729
	<b>634,027</b>	<b>729,305</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11,767	369,48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53,345	293,50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1,439	32,528
1年以上	20,026	2,617
	<b>616,577</b>	698,139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25至60日(二零一四年：25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1,193	143,15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6,419	36,19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9,776	17,299
1年以上	19,785	2,490
	<b>167,173</b>	199,139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約19,424,000港元之結餘持有若干物業質押。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30	9,91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837	(1,941)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1,371)	(850)
匯兌差額	(2)	9
	<u>6,594</u>	<u>7,130</u>
於年終	<u>6,594</u>	<u>7,130</u>

### 1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5,226	491,651
半製成品	22,134	30,801
製成品	402,204	406,393
	<u>839,564</u>	<u>928,845</u>
減：陳舊存貨撥備	(37,359)	(39,047)
	<u>802,205</u>	<u>889,798</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9,244	680,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598	164,611
	<u>712,842</u>	<u>845,43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5,437	373,535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80,743	287,621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9,499	16,683
1年以上	3,565	2,984
	<u>589,244</u>	<u>680,823</u>

## 15.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786,136	679,70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7,250
貼現票據	14,271	16,910
	<u>800,407</u>	<u>703,869</u>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u>800,407</u>	<u>703,869</u>

## 1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17,518,668</u>	<u>41,752</u>	<u>417,518,668</u>	<u>41,752</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4.5港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致股東之通函內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部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為其客戶服務。於回顧年度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這些知名品牌包括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健身穿戴式裝置以及發光二極體(「LED」)模組塊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 業務表現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4,895.2百萬港元減少14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4,754.1百萬港元，減幅為2.9%。此乃主要由於亞太區(「亞太區」)、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以及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之收入合共減少393.2百萬港元，但減幅部分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入增幅252.1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 亞太區

亞太區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為2,029.6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16.6百萬港元，減幅為9.6%。此乃主要由於ODM/OEM代工製造客戶之訂單放緩所致。儘管自有品牌業務增長讓本集團抵銷部分ODM/OEM代工製造客戶訂單減幅，惟該地區受強美元影響，令自有品牌產品需求受壓。

## EMEA地區

於二零一五年，受歐洲整體經濟不振、俄羅斯地緣政治磨擦持續加上歐元疲弱等多項外部因素影響，EMEA地區年內面對重重挑戰。該地區之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63.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756.7百萬港元，減幅為7.7%。儘管本集團之自有品牌業務收入有所增加，惟EMS客戶訂單減少，不利整體收益。

##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1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634.2百萬港元，減幅為15.1%。此乃主要由於EMS客戶訂單放緩，加上拉丁美洲國家貨幣貶值，導致拉丁美洲地區對自有品牌業務之需求減弱所致。

##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25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1,333.6百萬港元，增幅為23.3%。此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市場佔有率增加所致。

## 展望

當今大部分跨國企業均面對急速經營環境變動，前景難以預料。外匯市場波動以及中國經濟放緩預期將於短期內損害環球消費者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全球經濟展望較為穩定之地區拓展業務。倘客戶產品符合主要市場趨勢，則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為有關客戶服務，推動長遠業務需求，務求與其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充自有品牌產品種類，冀能進一步推動既有品牌業務蒸蒸日上。

本集團後勤營運的核心目標之一為透過工序改造及自動化持續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依然致力強化人才資源，以創造獨特新產品，提供更佳客戶服務，長遠藉此發展及分散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4,895.2百萬港元減少14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4,754.1百萬港元，減幅為2.9%。此乃主要由於EMS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減少合共333.1百萬港元，但減幅部分被圖像顯示卡之收入增幅192.1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ODM/OEM代工製造業務之訂單由二零一四年之1,337.8百萬港元減少206.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1,131.5百萬港元，減幅為15.4%。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2,048.9百萬港元增加398.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2,447.2百萬港元，增幅為19.4%，完全抵銷ODM/OEM代工製造業務分部之減幅。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分部之增長主要源於ZOTAC品牌在中國地區之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之612.8百萬港元增加30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917.0百萬港元，增幅為49.6%。

EMS業務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964.8百萬港元減少20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760.7百萬港元，減幅為21.2%。有關放緩乃由於POS及ATM系統訂單需求萎縮以及健身穿戴式裝置訂單減少所致。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收入亦由二零一四年之543.7百萬港元減少129.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414.7百萬港元，減幅為23.7%。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及零件貿易業務之活動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為415.2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63.8百萬港元，減幅為13.3%。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9.8%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之8.7%，下降1.1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收入下跌，以及自有品牌業務價格競爭激烈所致。轉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之5.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之4.3%，則令經營效率進一步改善。

###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之406.0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401.6百萬港元，減幅為1.1%。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0.8百萬港元，減幅為11.4%，而融資成本則減少0.1百萬港元，減幅為1.0%。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之300.8百萬港元上升6.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307.3百萬港元，升幅為2.2%，其中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222.9百萬港元上升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225.4百萬港元，升幅為1.1%。此乃主要由於產品及工程團隊資源均有所增加，以強化新產品開發能力所致。其他行政費用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4.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81.9百萬港元，升幅為5.1%，乃主要由於貨倉費用上升所致。

來自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之8.1百萬港元上升21.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29.8百萬港元，升幅為267.9%。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及韓圓之匯兌虧損淨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7.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32.0百萬港元，升幅為114.8%所致。



##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18.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及經營費用上升所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扭虧為盈，錄得純利9.5百萬港元，將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結束時之28.0百萬港元壓低至二零一五年全年之18.5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8.5百萬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溢利51.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之815.8百萬港元減少38.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之777.5百萬港元，減幅為4.7%。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2,227.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1,528.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8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維持於1.5。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89.8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00.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03.9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77.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15.8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0.6%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正1.4%。有關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銀行借貸增長率較高所致。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圓。本集團透過訂立不交割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若干匯率風險。

### 財政政策

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調控本集團之全球營運所引起之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及盡量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不交割外匯遠期合約(僅作適當風險管理用途)，以對沖外匯交易以及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為802.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89.8百萬港元減少87.6百萬港元，減幅為9.8%。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2天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616.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8.1百萬港元減少81.5百萬港元，減幅為11.7%。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天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589.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0.8百萬港元減少91.6百萬港元，減幅為13.5%。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天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天。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花費了32.7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08百萬港元。

##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及Samsung Austin Semiconductor, LLC(統稱為「Samsung」)根據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於USITC提交一項針對NVIDIA Corporation及其14名客戶(包括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Zotac MCO」)及Zotac USA, Inc.)之申訴，聲稱彼等藉將若干侵權產品進口至美國及於當地出售，進行不公平貿易行為。Samsung尋求頒佈禁止進口令以及終止及停止令，禁止侵權產品進口至美國並於當地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USITC負責審訊的行政法官(「行政法官」)應Samsung要求頒令終止對Zotac MCO之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法官作出初步裁決(「初步裁決」)，判定NVIDIA Corporation及其13名客戶(包括Zotac USA, Inc.)(統稱為「答辯人」)侵犯Samsung之專利權，違反關稅法第337條。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答辯人於USITC提交一項呈請，要求覆核行政法官之初步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USITC之委員會決定覆核行政法官之部分初步裁決。預期USITC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下達最終裁決。

管理層認為，有關事宜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對其銷售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以應付其後可能出現之任何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19.7百萬港元擴大生產設施、23.5百萬港元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5.0百萬港元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7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071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主管不同職能之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

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